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6_9C_BA_E6_c80_319528.htm 农业部令（第69号）《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业经2006年8月14日农业部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部长杜青林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日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农业机械使用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质量调查（以下简称质量调查），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质量调查工作，统一质量调查规范，协调跨省的质量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 第四条 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机构配合。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第五条 质量调查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农业机械使用者、生产者、销售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质量调查不向调查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质量调查的确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机质量投诉机

构，负责受理投诉，统计、分析、报送投诉信息，为制定质量调查计划提供依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